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

## 入館閱覽規則

100年10月26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4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正常運作，提供讀者優質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館所典藏之圖書資料，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閱覽，另基於提升社區服務之社教功能，亦提供社區人士入館閱覽。
- 三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(配偶及直系親屬除外)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如在報失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，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，本館除保留證件並通知證件原持有人領回，借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一經發現，雙方均停止借閱權1個月。
- 四、讀者入館應維持館內安寧和整潔，若有下列行為本館第一次得提出勸告並予以登記，1年內第2次違規時，停止讀者借閱權限1個月，第3次違規報請人事室及學務處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及寵物入館。
  - (二)吸煙、飲食、臥睡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安全行為。
  - (三)利用本館設備使用非本館之視聽資料，惟本校教師因教學使用之視聽資料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、藏匿及未經借閱攜出館外。
- 六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讀者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由使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八、離館時請將自用書刊及私人物品攜出，不得放置館內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參考諮詢問題或其他事宜，請至讀者服務台洽詢。
- 十、期刊、報紙、參考工具書等資料均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十一、如需使用不外借資料，應利用本館影印服務，但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如欲借用本館研究室、會議室或團體放映室等場地，應親洽本館服務台，或至學校資訊系統線上登記，惟各個場地以本館活動使用為優先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並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